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天）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止七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五「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稅務相關事宜發出的備忘錄；
- (n) IPSOS就優質珠寶業編製的IPSOS報告；及
- (o) 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函。